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遂运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评价、2023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及 2023 年度工作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国华、姬恒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简要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国华、姬恒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国华、姬恒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